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九）

中银股字（2013）第 051 号



ZHONG YIN 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3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 传真（Fax）：（010）58699666

二〇一三年八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

中银股字（2013）第 051 号

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12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2 年 4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2 年 5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1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年度财务核查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 1120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续补充反馈意见、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2]072 号），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恒华科技将补充上报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

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恒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华科技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元，本次首发申请公开发行股份 1,400 万股，若 1,400 万股股份全部成功发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5,6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营和销售系统。

2、发行人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恒华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恒华科技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07 号），该报告认为恒华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3）京会兴鉴字第 04010406 号），该报告认为恒华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三）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管理部、成都锦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持续盈利。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07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8,886,820.48 元、132,488,225.06 元、164,770,400.59 元和 58,863,454.58 元；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及专利申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专利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2、发行人新增专利申请及已披露专利申请状态更新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201010278704.7	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地理信息系统	2010-9-10	公告封卷
2	发明专利	201110218961.6	配网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8-2	实质审查
3	发明专利	201210020065.3	台账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2-1-21	一通回案实审
4	发明专利	201210544839.2	一种杆塔三维模型快速导入场景方法	2012-12-17	等待实审请求
5	发明专利	201310037115.3	Android 屏幕触点轨迹数据的组织及解析方法	2013-1-31	等待实审请求
6	发明专利	201310037113.4	基于 Pad 的 RFID 电子标签识别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13-1-31	等待实审请求
7	发明专利	201310136397.2	一种基于规则的数据同步冲突解决方法	2013-4-19	等待实审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及已取得的专利合法、有效，专利的取得尚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恒华科技及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及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及发证日期
1	隧道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46597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5 月 2 日
2	恒华文库知识共享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2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5 月 7 日
3	数字化智能会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47364 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5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房屋租赁

1、201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与自然人张恒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写字楼”A 座地上五层 501、508 号 366.31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为 7.3 元/月建筑平方米/天（含物业管理费，月租金为 81,336 元人民币）。

2、2013 年 5 月 16 日，上海恒桦与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21 号楼 3 楼 69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该房屋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1.6 元（不含物业管理费）。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办公设备等，系公司自购取得。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专利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系发行人合法取得，财产权界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有效的申请，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变化如下：

1、2013年5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3招亚授025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向发行人循环授信额度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期间为2013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6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授信协议》（编号：2012年招亚授021号）项下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有本协议项下的额度，原协议终止。

2、2013年4月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2招亚授021号借0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止。

3、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2招亚授021号借0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4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18日止。

4、2013年5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招亚授025号借01），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14年5月8日止。

5、2013年7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3招亚授025号借02），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整，用

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07 号）及公司提供的承诺，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8名）	监事（3名）	高级管理人员（5名）
江春华（董事长）	胡宝良（监事会主席）	方文（总经理）
方文	牛仁义	罗新伟（副总经理）
罗新伟	戚红（职工监事）	陈显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显龙	—	杨志鹏（常务副总经理）
吴章华	—	孟令军（财务负责人）
许贤泽（独立董事）	—	—
胡晓光（独立董事）	—	—
刘泉军（独立董事）	—	—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京会兴审字第 04010407 号）及关于公司纳税情况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3）京会兴专字第 04010403 号），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变化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审核确认及（西国）退抵税[2010]4 号、128

号、269号、616号、919号、1078号、1137号、1194号、1319号、1483号、[2011]22号退（抵）税批准通知书批复，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发行人根据“国发[2011]4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及西国税通贷[2012]5号、21号、398号，西国税通贷[2013]14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继续实施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

2、营业税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规定，经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德胜税务所《受理备案通知书》备案，发行人2010—2012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符合相关条件的，报经税务机关备案登记后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发行人自2012年9月1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2）上海恒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经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审批，《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备案，上海恒桦2010年度至2011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上海恒桦自2012年1月1日起，从事的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3) 云南电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规定，经云南省技术合同认定中心认定登记，根据《减、免税备案通知书》批复，《高新地税分局符合条件合同营业税减、免税备案表》备案，云南电顾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四类技术合同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811000156），201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优惠；

发行人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11000405），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三年，恒华科技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优惠。

(2) 上海恒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 R-2010-0097），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上海恒桦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上海恒桦 2009 年开始获利，故上海恒桦 201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云南电顾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滇 R-2010-0023），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南电顾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云南电顾 2010 年开始获利，故云南电顾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云南电顾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53000069），有效期为三年，云南电顾 2011—2013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优惠，目前云南电顾仍选择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自 2013 年 3 月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拨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智能配电网协同设计系统”补贴 750,00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创新支持资金 187,81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3、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恒桦签订的普陀区级科技创新项目合同，上海恒桦 2013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无偿资助款 30,000.00 元，计入 2013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恒华科技“2013 年 1 月至今，在西城区区域内，该单位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恒华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今未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和投诉的记录。”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最新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均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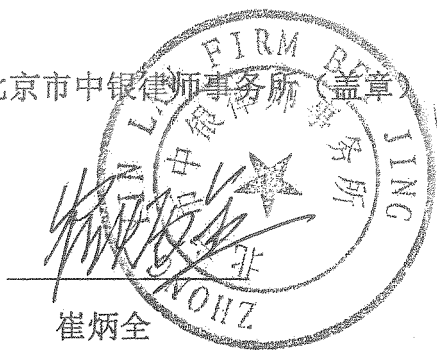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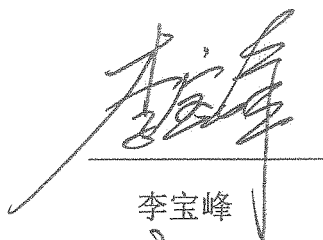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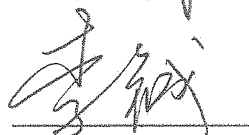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宝峰



李 铖

二〇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